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其中陈彦君董事、庄兴董事以电话的形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潘志荣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P6](#)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今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本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并发表如下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四：2017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五：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1.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87,275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3.28%；净利润为 2,608 万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45.93%；

2. 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六：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7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母公司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9,424,187.3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942,418.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142,365,568.49 元，减 2016 年现金分红 22,247,001.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5,600,335.5 元。

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6,077,139.64 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3,942,418.7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为人民币 90,217,504.90 元，减 2016 年现金分红 22,247,001.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0,105,224.21 元。

2、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0,105,224.21 元。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 0.8 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 14,831,334.4 元(含税)，剩余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769,001.10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七：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 1、具体内容详见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2、关联董事（庄兴-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彦君-灿星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灿星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矿连锁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已依规定回避表决。
 - 3、本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表决本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作出通过《2018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的决议。
 -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八：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 号文要求，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年审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达成肯定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报告内容，审计委员会鉴于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且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和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单位。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瑞岳华、国富浩华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具有 A+H 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拥有员工 9000 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600 人，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20 人，多人持有境外执业资格，多人被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注协聘为顾问、专家委员等，多人担任全国和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3、本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我们认同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说明和解释，同意董事会作出续聘决议，并将该提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4、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九：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2018 年度公司拟支付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2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为 102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 20 万元），其他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依实际发生额向公司申请。

2、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漳州灿坤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用于投资市场信用级别较高、风险较低、收益比较固定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100%保本投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

4、独立董事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 号）的要求，公司需制定相应的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今日同时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2、本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十二：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整

2、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漳州灿坤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具体详见今日同时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17日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计提 2016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16 年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三：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四：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议案五：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2017 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案

议案七：关于控股公司孙公司 SCI 借用外债暨关联交易案

议案八：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改选及其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二：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案

议案三：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案

议案四：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案

议案五：批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人选 案

议案六：批准第四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人选 案

议案七：关于聘任潘志荣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5、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议案二：续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三：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对其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五：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控股孙公司上海灿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议案如下：

议案一：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8、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听取了相关报告

（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盈利，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年度利润分配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报告期内无配股、增发新股。